

關於「買 100送50」特惠活動所為促銷廣告，未就優惠券使用條件限制予以表明，疑涉廣告不實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.03.28. 公參字第100000422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3月28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於網站或營業處所，就「買 100送50」特惠活動所為促銷廣告，未就優惠券使用條件限制予以表明，疑涉廣告不實乙案，雖因情節輕微而尚無以行政論處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必要，惟為避免爾後觸法及影響交易秩序，爰警示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年 3月21日消保官字第1000002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關促銷廣告對系爭「買 100送50」特惠活動優惠券之使用期間暨使用方式等條件限制，雖依現有事證，因情節輕微，尚無以行政論處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必要。惟本案產生糾紛，主要係貴公司未就該特惠活動內容及優惠券使用條件限制等內容，於公司網頁廣告及各分店所使用各項促銷廣告媒體，為齊一且明確方式揭示，而生爭議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貴公司爾後在各種型式之廣告，除應注意廣告詞句之明確性，並應注意相關優惠活動限制條件表示方式（例如：折價優惠之行使要件及期限）之事前充分揭露，以避免日後觸法及影響交易秩序。